

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生效告知函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兴证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担任管理人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及您作为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“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《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已经协议各方合法签署，满足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。我司现通知本补充协议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生效。

